

陸海軍大元帥 鑒定

馬學彙編

六

軍學編輯局編刊

馬學彙編總目錄

第一編 外貌

第二編 構造

第三編 疾病

第四編 衛生

第五編 蹄鐵

第六編 牧養

第七編 馬政

第八編 馬具

第九編 使役

馬學彙編第六編目錄

總則

第一章 舍飼育成

第一節 收厩

第二節 飼養

第三節 刷理

第四節 運動

第五節 去勢

第六節 補充準備

第二章 放牧育成

第一節 放牧地

第二節 放牧

第三節 放牧計畫

第四節 放牧地之設備與收拾

第五節 放牧之實施

第三章 削蹄

第四章 主要之疾病及其豫防法

第五章 檢查

第六章 馬匹育成上之要素

第一節 產地之關係

第二節 血種之關係

第三節 稟性之關係

第四節 年齡之關係

第五節 入部前飼養管理之關係

第七章 購買軍馬辦法

第八章 農事

第九章 軍馬補充機關

附表第一

馬學彙編

第六編 牧養

總則

第一。本書就軍馬之育成購買。並軍馬補充機關等。述其綱要。故名曰牧馬學。

第二。軍馬之育成。大別爲舍飼與放牧二種。軍馬補充部之育成。馬以

兩歲

係產生之第二年若實足兩歲者稱之曰足兩歲

購自民間。經三年育成後。以五歲補充。

第三。軍馬補充法。分購買補充調教補充育成補充三種。

購買補充云者。購買後逕卽補入軍隊之謂也。此除經濟上有利之外。比之他法。利益較尠。

調教補充云者。謂直將馬匹調教。至能用作活兵器之程度。而後補充也。

育成補充云者。將幼駒加以鍛鍊。使之發育。至及可以實施調教之程度。卽補充之謂也。

今試比較調教與育成兩補充法。調教補充。在軍隊可省調教之煩勞。教育上利似較多。顧調教新馬之經驗。在馬術發達上。實有絕大之功效。若用調教補充之法。不但軍隊不能獲此經驗。一方面且有補充機關。必至十分擴大之不利。至育成補充。其利弊適與相反。

第一章 舍飼育成

第四。軍馬之育成。以舍飼育成爲主。舍飼育成。惟於不能放牧之時期行之。

第五。舍飼育成。能逐馬觀察其各自之狀態。就飼養管理等精密注意。厥利誠不小。然設備之缺陷。時節氣溫之變遷。在在足以爲累。且拘束馬

之天性。易於發生病傷。而於此間經過腺疫去勢換齒等難關。育成尤較不易。是以必須藉周至之計畫。與適切之實施。圖收良好之效果。

第六。在舍飼期內之榮養如何。影響於放牧成績者極大。故須不絕注意。極力以圖向上。

在舍飼期內。須常作放牧育成之備。時使逍遙於廣漠之地。俾對於外氣之侵感。具有抵抗之力。以期軀體強健。庶後移易放牧育成。絕無遺憾。

第一節 收廐

第七。軍馬補充部支部有兩種廐舍。散畜廐繫畜廐是也。

散畜廐能使馬匹溫和馴順。能使馬匹逍遙自在。飼養管理。均甚簡便。在馬匹發育上。極為有利。惟均一飼食。實大難事。平時受有外傷之馬。數亦較多。有優勝劣敗之不利。繫畜廐束縛馬之自由。每以運動不足之故。四

肢易生障礙。又足害馬之親和。飼食亦甚不便。惟可按各馬性之所宜。分別飼以精當之食。就此一端而論。殆視散畜廐爲優。然處理馬匹之人。爲數寡少時。若將馬匹收容於飼養不便之繫畜廐中。飼養管理。往往易致疏忽。在病馬病症必轉加重。在健馬則必日見瘦瘠。四肢起浮腫或軟腫。使四肢關節弛緩。並或養成惡癖。厥弊有如此者。

凡將馬匹收容於廐舍。所應注意之事件。大概如左。

一。廐之收容區分。通常可略以年齡爲別。若能更按強弱使役產地血種等細加區分。自尤以如此區分爲宜。

二。健康馬概宜收容之於散畜廐。繫畜廐通常祇可收容凡須特別保護之馬。

三。牽入時所定之收容馬羣。須綿密視察。凡有不相宜之處。須逐漸改正。

在未屆放牧期以前。要當區分妥適。

四。新入馬中。性質不良。不宜與同齡馬收容一處者。可權令入年長之馬羣中育成之。往往藉此。得以矯正其劣性。

五。單獨收容於散畜廐之馬。入廐之初。每有擾累他馬。使他馬煩苦不堪者。遇有此種情事時。可將新入馬。與馬羣之優勢馬。共暫繫畜於繫畜廐中。兩相鄰接之馬房。或先於運動場。誘使互相親和。然後收容於散畜廐。

六。廐之變更。一年一次。通常除收牧之際。實施之外。非遇特別情事。不更施行。

七。每屆收牧時。各放牧馬羣之馬。須按羣分別收容。不可混淆。

第二節 飼養

第八。飼料以軍馬補充部所生產之燕麥、大豆、玉蜀黍、耕作草、野草、穀菽之稈等充之。日量須按駁年齡體力及時節等關係。隨宜增減。並須注意入部之初。及放牧前後之關係飼與之。

第九。各種飼料之換算標準如左。

區分	燕麥	大豆	玉蜀黍	稈	生牧草	乾牧草	野生草	野乾草	大豆	玉蜀黍	稻麥	燕麥
燕麥以十兩爲標準	一〇	一〇	七	九	一	九	六	二	四	二	〇	二〇
食草以百兩爲標準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三〇	八〇	四〇	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敷草以百兩爲標準												

右表以燕麥食草敷草三項。爲換算各種飼料之標準。例如應給燕麥

十兩者。易以大豆應給七兩。應給食草百兩者。易以野生草須給四百兩等類是也。

第一○。飼食之適宜與否。於馬之發育上。有重大之關係。故其方法不可不合理。其實施不可不妥實。關於飼食必須注意之端。大概如左。

一。放牧後一二個月。榮養情況往往不良。此時飼養上最當注意。

二。幼駒飼食次數。以多爲宜。顧通常一日。要當以三次或四次爲度。夕間則可較多。

三。通常燕麥可以整粒飼之。大麥須粗碾或壓碎。大豆須水浸或煮沸。玉蜀黍須舂碾或煮沸。與切草攪混。拌以食鹽。作爲練飼。然後與之。冬季在嚴寒之地。遇必要時。以用沸水調理練飼爲宜。

四。散畜廐中之飼與。須先迅將練飼之一部。撒滿飼槽之底。使馬就飼槽。

然後將應飼之量。分作數次。逐漸勻與之。每次撒布少許。以飼畢爲度。馬列不可使有疏密。並須使馬沈靜採食。此際看守人尤當注意。使各馬採食均勻。慎防其喧擾爭奪。

制伏馬匹宜以音聲。長鞭除不得已而外。不可輕用。

五。繫畜廐中飼食。飼量及調理。各馬不一律之時爲多。故須嚴密監視。務使同一日量之馬。飼與均勻。並勿令有所溢出。

六。飼飲至少一日三次。在散畜廐水槽內。須常滿貯新鮮之水。使之自由吸飲。然在冬季嚴寒之地。要以加熱於水。使具微溫。而後使飲爲宜。

第三節 刷理

第一。刷理貴能綿密周到。自不待言。然尤貴能審度處理馬匹之人數幾何。臨時隨宜使重要之處。刷理均各適當。所謂能扼其要是也。幼駒

刷理之目的。在促進馬體血液之循環。興奮各機關之機能。豫防發生惡癖與疾病。並防肢體負傷。力圖人馬親和。養成柔順之性。務使發育能良好而已。

第一二。關於刷理。應須注意之事件如左。

一。新入馬須先使習於揉藁摩擦。逐漸使習受其他刷理之具。

二。務用揉藁以摩擦全身。及使淨潔蹄裏。滌除污垢爲主。

三。刷理當先肢蹄。肢蹄刷理既畢。乃及上體。時間縱極迫促。肢蹄之刷理。

萬不可廢。

四。須將馬虻卵。及野曬

見下第四章
第五十二

等祛除務盡。

第四節 運動

第一三。運動目的。在強大馬體之筋腱。使關節動轉自如。使胸腔諸機

關十分發育。獲得血液性之稟賦。養成堅實而有彈力之蹄。並令各馬互相親和等。

運動分追隨運動與逍遙運動二種。實施之際。須審度馬之發育。營養。使役。飼料。及天候。地勢。指運動場而言等狀況如何。務使其程度適宜切當。無過不及之弊。

軍馬補充部運動之標準如左。

區分	從入部起至三歲放牧止	從三歲放牧後至四歲放牧止	追隨運動		逍遙運動
			常步	快步	
	五〇分	四五分	一〇	一五	一〇〇
			計		一〇〇以上
			一〇〇以上		一〇〇以上

從四歲放牧後至五歲放牧止			四〇分		
補	充	準	備	四〇分	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上

運動除天候特別變異之日。及有萬不得已事故之時而外。必須日日行之。不可間斷。實施時須有指揮官。凡行追隨運動之際。惟在前引導者得乘馬。其餘均應徒步。若在橢圓形運動場。或在場外運動。指揮官以下均可乘馬。至行逍遙運動之際。必須另有看守人。不然恐馬匹多致受意外損傷也。

第一四。關於運動應須注意之事件。大概如左。

一。馬匹之引導及集合。在放牧期間至關緊要。故須豫於舍飼期間運動時。練習成就。

二、馬匹之引導及集合。宜以喇叭及音聲二者合爲號令。而使之習於喇叭。尤爲必要。

三、健馬通常每日以午前使行追隨運動。午後使行逍遙運動爲宜。

病馬苟能堪運動者。亦須按其程度。使行必要之運動。若兩種運動連續施行。則以先行追隨運動爲宜。

運動之際。務當防避咬蹴鬪爭。新入馬尤須注意。勿令發生此種癖習。遇必要時。咬癖馬可裝口籠。

四、逍遙運動。非但爲衛生上所極必要。且於馬之親和刷理與矯正惡癖等。均大有利益。然看守若或不周。徒使馬匹狂奔騷擾。足召意外危害。或復釀成惡癖。是以必須特加注意。苟爲事勢所許。運動時間。以長爲宜。